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5) 粤1881民初1410号

毛庭辉：本院受理原告李明辉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本院无法直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5）粤1881民初1410号民事判决书，判项为：一、限被告毛庭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支付原告李明辉货款1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3年修正）》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780元、保全费1770元，合计6550元，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毛庭辉负担，因原告李明辉同意被告毛庭辉迳向其补偿与案件受理费相同金额的费用，无须人民法院向其退还，被告毛庭辉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迳付原告李明辉50元，本院依法强制执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3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